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UN CHEONG HOLDINGS LIMITED

順昌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50)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佈

順昌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本集團之中期業績並未經審核，但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 僅供識別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3	70,026	61,891
銷售成本		<u>(54,011)</u>	<u>(45,976)</u>
毛利		16,015	15,915
其他收入		441	1,106
行政開支		(14,341)	(10,209)
經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股本投資之 公平值收益(虧損)		(3,836)	4,867
融資成本		(10,505)	(15,228)
修訂可換股債券條款之虧損		(20,369)	–
分佔合資公司之業績		<u>(518)</u>	<u>(185)</u>
除稅前虧損	4	(33,113)	(3,734)
所得稅開支	5	<u>–</u>	<u>(274)</u>
本期間虧損		(33,113)	(4,008)
其他全面收益：			
可能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u>(993)</u>	<u>2,980</u>
本期間全面開支總額		<u><u>(34,106)</u></u>	<u><u>(1,028)</u></u>
應佔本期間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32,769)	(3,557)
非控制性權益		<u>(344)</u>	<u>(451)</u>
		<u><u>(33,113)</u></u>	<u><u>(4,008)</u></u>
應佔本期間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3,840)	(546)
非控制性權益		<u>(266)</u>	<u>(482)</u>
		<u><u>(34,106)</u></u>	<u><u>(1,028)</u></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6	<u><u>(9.43港仙)</u></u>	<u><u>(1.02港仙)</u></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	470,630	477,508
於合資公司之投資		93,016	93,536
		<u>563,646</u>	<u>571,044</u>
流動資產			
存貨		2,426	2,219
應收貿易賬款	8	10,639	5,236
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0,952	6,563
經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股本投資		9,565	13,400
存入金融機構之存款		2,491	2,326
銀行結餘及現金		30,459	42,793
		<u>66,532</u>	<u>72,537</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9	14,286	13,572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款項及訂金		79,483	90,066
訴訟撥備	13	167,978	166,606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941	924
應繳稅項		9,757	5,335
可換股債券		–	112,991
計息銀行借款		77,558	76,814
		<u>350,003</u>	<u>466,308</u>
流動負債淨額		<u>(283,471)</u>	<u>(393,771)</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280,175</u>	<u>177,273</u>
非流動負債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11,101	10,921
可換股債券	10	97,970	–
計息銀行借款		159,529	157,999
		<u>268,600</u>	<u>168,920</u>
資產淨值		<u>11,575</u>	<u>8,353</u>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1	3,473	3,473
儲備		169	(3,319)
		<hr/>	<hr/>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642	154
非控制性權益		7,933	8,199
		<hr/>	<hr/>
權益總額		11,575	8,353
		<hr/> <hr/>	<hr/> <hr/>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 股本	股份 溢價	繳入盈餘 (附註a)	可換股 債券之 權益部份	資本 贖回儲備 (附註b)	外匯 波動儲備 (附註c)	其他儲備 (附註d)	累計虧損	總計	非控制性 權益	權益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3,473	119,068	46,909	52,225	132	22,854	1,362	(47,895)	198,128	8,683	206,811
本期間虧損	-	-	-	-	-	-	-	(3,557)	(3,557)	(451)	(4,008)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 匯兌差額	-	-	-	-	-	3,011	-	-	3,011	(31)	2,980
本期間全面收益(開支) 總額	-	-	-	-	-	3,011	-	(3,557)	(546)	(482)	(1,028)
註銷一間附屬公司時 解除匯兌儲備	-	-	-	-	-	(135)	-	-	(135)	-	(135)
就應付關連公司非即期 款項解除之推算利息	-	-	-	-	-	-	(175)	-	(175)	-	(175)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3,473</u>	<u>119,068</u>	<u>46,909</u>	<u>52,225</u>	<u>132</u>	<u>25,730</u>	<u>1,187</u>	<u>(51,452)</u>	<u>197,272</u>	<u>8,201</u>	<u>205,473</u>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3,473	119,068	46,909	52,225	132	22,527	1,013	(245,193)	154	8,199	8,353
本期間虧損	-	-	-	-	-	-	-	(32,769)	(32,769)	(344)	(33,113)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 匯兌差額	-	-	-	-	-	(1,071)	-	-	(1,071)	78	(993)
本期間全面開支總額	-	-	-	-	-	(1,071)	-	(32,769)	(33,840)	(266)	(34,106)
就應付關連公司 非即期款項解除之 推算利息	-	-	-	-	-	-	(180)	-	(180)	-	(180)
修訂可換股債券條款後 終止確認	-	-	-	(52,225)	-	-	-	-	(52,225)	-	(52,225)
修訂可換股債券條款後 確認	-	-	-	89,733	-	-	-	-	89,733	-	89,733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3,473</u>	<u>119,068</u>	<u>46,909</u>	<u>89,733</u>	<u>132</u>	<u>21,456</u>	<u>833</u>	<u>(277,962)</u>	<u>3,642</u>	<u>7,933</u>	<u>11,575</u>

附註：

- (a) 本集團之繳入盈餘代表所收購附屬公司股份之面值較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股本重組時兌換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面值之超出部份。根據百慕達公司法，繳入盈餘可於若干特定情況下分派。
- (b) 資本贖回儲備代表本公司所購回股份之面值。
- (c) 外匯波動儲備包括換算海外業務之財務報表所產生之所有匯兌差額。
- (d) 其他儲備代表由免息貸款結餘構成之關連公司注資，即貸款本金與其負債部份於初始確認時之公平值之差額。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4,595)	15,09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2,881)	(18,959)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u>(8,380)</u>	<u>(9,359)</u>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減少淨額	(15,856)	(13,219)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42,793	34,879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	<u>3,522</u>	<u>2,529</u>
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u><u>30,459</u></u>	<u><u>24,189</u></u>
本期間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即 銀行結餘及現金	30,349	22,049
購入時原到期日少於三個月之 無抵押定期存款	<u>110</u>	<u>2,140</u>
	<u><u>30,459</u></u>	<u><u>24,189</u></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於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本公司董事曾仔細考慮以下事實及情況：

- (i)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產生本期間虧損約33,113,000港元；及
- (ii)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流動負債淨額約283,471,000港元。

有見於上述各項，本公司董事已採納下列措施，以求改善本集團整體財務狀況：

- (i) 本集團之主要往來銀行將根據本集團之現有可動用融資額度為數人民幣162,000,000元(約202,338,000港元)，繼續向本集團提供持續融資；
- (ii) 儘管誠如附註10所述，修訂可換股債券條款產生之虧損20,369,000港元並無涉及實際現金流量，惟本集團將進一步加強節省成本措施，維持充足現金流量以供本集團業務營運之用；及
- (iii)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誠如附註13所述，本集團已就一宗民事訴訟提出上訴。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上一財政年度，已就有關訴訟作出約167,978,000港元之撥備。

鑑於上文所述，本公司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仍屬恰當。

倘本集團未能按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經營，則須作出調整，將所有非流動資產及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撇減資產價值至其可收回金額，以及就日後可能出現之負債作出撥備。此等調整並未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入賬。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所載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按重估金額或公平值計量(如適用)除外。

除下文所述者外，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應用者一致。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與編製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相關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	投資實體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	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	衍生工具之更替及對沖會計之延續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	徵費

於中期期間應用上述新訂詮釋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對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之金額及／或此等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概無重大影響。

3. 分類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分類表現評估而向本集團董事會（其為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之資料集中於所提供服務之種類。

就管理而言，目前本集團劃分為兩個主要營運分類（與本集團可呈報分類相同）：酒店業務與企業及其他。

兩個可呈報及營運分類如下：

酒店業務	—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經營酒店及餐飲業務
企業及其他	—	經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股本投資、企業收入、開支項目、 企業資產及負債

分類業績：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酒店業務		企業及其他		總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分類收益：						
銷售予外間客戶	70,026	61,891	-	-	70,026	61,891
其他收益	240	965	201	141	441	1,106
收益	<u>70,266</u>	<u>62,856</u>	<u>201</u>	<u>141</u>	<u>70,467</u>	<u>62,997</u>
分類業績	<u>4,130</u>	<u>9,355</u>	<u>(6,369)</u>	<u>2,139</u>	<u>(2,239)</u>	<u>11,494</u>
融資成本					(10,505)	(15,228)
修訂可換股債券條款 之虧損					(20,369)	-
					<u>(33,113)</u>	<u>(3,734)</u>

4. 除稅前虧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4,430	13,393
辦公室物業經營租賃項下之 最低租賃付款	953	670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17,661	15,304
撇銷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5	-
	<u>5</u>	<u>-</u>

5. 所得稅開支

由於本集團於本期間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本集團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一三年：無)。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就中國之應課稅溢利須繳納之稅項支出約為27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無)，乃按中國附屬公司於經營所在地所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規定之25%稅率計算。

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計算乃根據：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32,769)	(3,557)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	2,720	5,940
	<u>2,720</u>	<u>5,940</u>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虧損)/盈利	<u>(30,049)</u>	<u>2,383</u>
	股份數目	
	二零一四年 千股	二零一三年 千股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47,326	347,326
可換股債券對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之攤薄影響	324,763	324,763
	<u>324,763</u>	<u>324,763</u>
	<u>672,089</u>	<u>672,089</u>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計及可換股債券會令每股攤薄虧損金額減少，故可換股債券對年內之每股基本虧損具有反攤薄影響且於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未計入。因此，每股攤薄虧損金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虧損約32,76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557,000港元)及本期間內已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347,326,000股(二零一三年：347,326,000股)計算。

7.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產生支出約2,884,577港元(二零一三年：13,393,000港元)，並撇銷賬面淨值約5,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二零一三年：出售25,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導致出現撇銷虧損約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出售虧損約1,000港元)。

8. 應收貿易賬款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25,587	20,184
減：呆賬撥備	(14,948)	(14,948)
	<u>10,639</u>	<u>5,236</u>

應收貿易賬款乃根據規管相關交易之合約所載述條款結算。本集團提供之信貸期由貨到付款至60日不等。若干與本集團有長期業務關係及財務狀況穩健之客戶可獲較長之信貸期。本集團並無就此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與各自收益確認日期相若)之應收貿易賬款扣除呆賬撥備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30日內	7,766	2,793
31至60日	2,234	1,323
61至90日	213	68
90日以上	426	1,052
	<u>10,639</u>	<u>5,236</u>

9. 應付貿易賬款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之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30日內	4,942	2,497
31至60日	2,247	2,308
60日以上	7,097	8,767
	<u>14,286</u>	<u>13,572</u>

10.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向Tanisca Investment Limited(「Tanisca」)發行面值為120,000,000港元、息率1厘之五年期可換股債券(「債券」)。利息為每半年於期後支付。債券可於發行日起計滿一週年至到期日(即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止期間，由持有人選擇隨時按初步換股價每股0.6港元(在若干情況下可予調整)兌換為200,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根據債券之條款，在取得債券持有人之書面確認後，本公司可選擇贖回全部或部份債券，或在若干情況下可由債券持有人要求贖回債券。除非債券早前已獲贖回、購入並註銷或兌換，否則，所有未獲行使債券將於到期日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二日，本公司透過供股以每股0.5港元之價格配發及發行每股面值0.01港元之208,395,600股普通股。因此，債券之換股價已由每股0.6港元調整至每股0.3695港元，而於債券獲悉數兌換時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已由200,000,000股調整至324,763,193股。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本集團與債券持有人訂立修訂契據(「修訂契據」)，以將本金額為120,000,000港元之債券到期日由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延期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八日。換股價仍為每股0.3695港元，而倘任何債券其後並無獲兌換，則將於經延長到期日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八日贖回(「修訂」)。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日，股東已於股東特別大會正式通過修訂契據。

債券負債部份之公平值乃於發行日期按並無兌換選擇權之類似債券之同等市場利率估計。債券之實際年利率為7厘(二零一三年：11.16厘)。餘額指定為債券權益部份，並計入股東權益。

修訂導致清償債券之金融負債並確認其新金融負債及權益部份。新負債緊隨修訂後之公平值約為96,863,000港元。金融負債乃採用實際利率7厘(二零一三年：11.16厘)釐定。

	負債部份 千港元	權益部份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106,458	52,225	158,683
利息開支	7,733	-	7,733
已付利息	(1,200)	-	(1,200)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u>112,991</u>	<u>52,225</u>	<u>165,216</u>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112,991	52,225	165,216
利息開支	2,720	-	2,720
終止確認原有負債／權益部份	(114,002)	(52,225)	(166,227)
於修訂時確認新負債／權益部份	96,863	89,733	186,596
已付利息	(602)	-	(602)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97,970</u>	<u>89,733</u>	<u>187,703</u>

11. 股本

	於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法定：		
8,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u>80,000</u>	<u>8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347,326,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u>3,473</u>	<u>3,473</u>

12.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協議承租若干辦公室物業。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款項承擔到期情況如下：

	於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年內	953	1,159
第二至第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	456
	<u>953</u>	<u>1,615</u>

13. 訴訟

於上一年度，一名前股東對本公司附屬公司展開法律行動。總索償金額及估計法律費用約為人民幣124,810,000元(相當於155,888,000港元)。

於年內，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刊發之公佈所闡釋，附屬公司已接到廣西壯族自治區中級人民法院之民事判決書，附屬公司遭頒令須向前股東支付賠償約人民幣110,000,000元及相關彌償(自二零一一年一月十日起至判決書所規定期限最後一日止，以本金額人民幣110,000,000元為基數，按中國人民銀行同期貸款利率分段計算)。附屬公司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就所接獲民事判決書提出上訴。本公司已作出為數人民幣133,392,000元(約167,978,000港元)之撥備。

14. 註銷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二日，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廣西沃頓物業服務有限公司已被註銷。此已被註銷之附屬公司於註銷當日並無重大資產及負債。此已被註銷之附屬公司對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營業額、業績及現金流量並無重大影響。

15. 關連人士交易

- (a) 除此等簡明中期財務資料其他部份所詳列之交易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與關連人士進行以下重大交易：

關連人士 名稱	關係	交易性質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Tanisca	本公司若干董事 擁有實益權益之 關連人士	已付或應付 關連公司之 債券利息開支	<u>602</u>	<u>602</u>

附註：已付可換股債券持有人Tanisca之可換股債券之利息開支之年利率為1厘。Tanisca由莫天全先生全資擁有，彼為非執行董事，亦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額中擁有約60.39%權益。

因此，莫天全先生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發行債券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該交易之詳情及債券之條款已於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寄發予本公司全體股東之通函內披露。

(b) 主要管理層員工之薪酬

本期間內，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之薪酬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短期福利	<u>567</u>	<u>571</u>

董事及主要管理層之薪酬由薪酬委員會計及個人表現以及市場趨勢後釐定。

16. 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部份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下表提供如何釐定此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平值之資料(特別是所使用之估值方法及輸入數據)，以及公平值計量所屬公平值層級等級按可觀察之公平值計量輸入數據程度分為第一級至第三級。

- 第一級公平值計量乃指根據在活躍市場中對相等之資產或負債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公平值計量乃指除第一級所包括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可觀察之輸入數據，可為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及
- 第三級公平值計量乃計入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無法觀察輸入數據)之資產或負債之估值方法得出。

金融資產	於下列日期之公平值		公平值層級	估值方法及 主要輸入數據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財務狀況表分類 為經損益按公平 值計算之股本投 資之持作買賣非 衍生金融資產	於紐約證券交易 所上市之證券： 一房地產網站： 9,564,750港元	於紐約證券交易 所上市之證券： 一房地產網站： 13,400,400港元	第一級	活躍市場所報 買入價。

本公司董事認為，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攤銷成本計入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二零一三年：無)。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主要經營位於中國廣西省廣西沃頓國際大酒店有限公司(「南寧酒店」)之酒店及餐飲業務。於本期間，本集團從經營南寧酒店所得之收益增加13%至70,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61,900,000港元)。收益增加主要由於大型裝修項目於去年底完成，酒店得以回復日常營運所致，而平均入住率亦增加58%。於本期間，南寧酒店之平均房租為729港元(二零一三年：873港元)。

毛利維持於約16,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5,900,000港元)，惟本集團錄得除稅前虧損33,1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700,000港元)，包括修訂可換股債券條款之虧損20,369,000港元。

業務前景

根據《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二個五年規劃摘要》，政府有意及將會推出政策，進一步開發中國西部地區(包括廣西省)之旅遊業。

環北部灣經濟圈為中國—東盟共同發展重點，由中國—東盟各國經濟上共同建設、共同發展及享用。地方政府為吸引內資及外資而提供各項稅務優惠，同時亦計劃於區內設立自由貿易區。著名的環北部灣旅遊區覆蓋廣西省六個城市，而南寧及北海為旅遊區其中兩個重點戰略城市。

董事會相信，南寧及北海的酒店業務將為本集團帶來正面貢獻。誠如上文所述，管理層已完成於南寧酒店的十二層裝修項目，而該酒店現正提供更好的客戶服務及酒店設施，為抓緊當地旅遊及餐飲業增長機遇的核心競爭優勢。酒店管理層亦正加強有關婚宴及相關服務的銷售力度。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下旬，其中一項銀灘項目北海銀灘一號酒店正式投入營運，其地理位置優越，坐享無敵海景及沙灘，可為酒店賓客提供娛樂節目。南寧酒店及北海銀灘項目的業務發展令本集團得以受惠於北部灣同城化帶來的協同效益。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大部份以港元及人民幣計算。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無抵押現金及銀行存款結餘約30,5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42,800,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尚未償還之銀行借款237,1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234,800,000港元)。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按銀行借款總額除以資產總值計算)為37.6%(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36.5%)。

由於修訂可換股債券條款，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流動負債減少116,300,000港元至350,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466,300,000港元)。第二次延期使本公司對其現金流量控制更有把握而毋須擔心短期合約結算之任何贖回要求，故本公司可更靈活經營其業務。

財務及資金政策

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列值。本集團之銀行借款乃按中國人民銀行之最優惠借貸利率按浮動利率計息。經考慮本集團業務產生之預期現金流量以及目前持有之現金及有價證券投資，本集團預計其將有充裕營運資金應付到期金融負債。由於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營運位於中國，故本集團所面對之人民幣外匯波動風險極微。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所持有賬面總值約為280,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283,000,000港元)之酒店物業已抵押予銀行，以擔保授予本集團之銀行融資。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聘用約595名僱員(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540名)。薪酬乃參考市場條款以及有關員工的資歷及經驗而釐定。薪金按個別僱員之工作表現每年檢討。本集團亦為所有合資格員工提供其他福利，包括退休福利計劃、醫療保險及教育津貼。

企業管治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全體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認為，於中期期間，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適用守則條文，惟下列者除外：

1.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A.4.1規定，非執行董事應按指定年期委任，並可膺選連任。本公司所有現任非執行董事並非按指定年期委任，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因此，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之嚴謹程度不遜於企業管治守則所規定者。
2.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A.4.2規定，各董事(包括按指定年期委任之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董事會將確保除執行主席或董事總經理以外之各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以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董事會現時認為，執行主席及董事總經理人選之持續性，可為本集團帶來強勢而貫徹之領導，此舉對本集團營運順暢至為重要。因此，董事會同意執行主席及董事總經理毋須輪值告退。
3.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E.1.2規定，董事會主席應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由於主席須處理其他事務，故未有出席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由本公司另一名董事擔任會議主席，連同審核委員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主席／成員／正式委任代表回答股東提問。董事認為，本公司已為股東提供實用、有效及方便之渠道供股東與董事會及其他股東互相交流意見，與企業管治守則規定之宗旨相同。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即Palaschuk Derek Myles先生(主席)、葉劍平教授及巫家紅先生。審核委員會自成立以來均有定期舉行會議，並每年至少舉行兩次會議，以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並未經審核，但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刊登業績公佈

業績公佈刊登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irasia.com/listco/hk/shuncheong>)。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刊登於上述網站。

承董事會命
順昌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主席
曹晶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其中兩名為執行董事，即曹晶女士(執行主席)及張少華先生(董事總經理)；一名為非執行董事，即莫天全先生；以及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葉劍平教授、Palaschuk Derek Myles先生及巫家紅先生。